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12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 (109001270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報名期間異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2月12日移署移字第1090021698號函及本局108年12月30日桃教中字第10801149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持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培養一技之長，穩健家庭生活，特研訂旨揭計畫，原預計於109年2月17日(星期一)至同年3月20日受理報名，惟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期延至2月25日，故本計畫配合調整報名期程，報名期間調整為2月25日(星期二)至3月27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本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



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80144315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四、另本系統僅於自2月25日起之報名期間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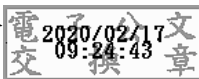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553、554及560。

五、檢附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

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